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管理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國電投海外及香港綠能訂立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電國際、國電投海外及香港綠能旗下託管公司提供規劃、營運和管理服務，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九個月。

根據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電國際、國電投海外及香港綠能合計應向本公司支付管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10,430,000 元、人民幣 125,220,000 元及人民幣 148,030,000 元。

中電國際、國電投海外及香港綠能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06%。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有關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其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中電國際及國電投海外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該委託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國電投海外及香港綠能簽訂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電國際、國電投海外及香港綠能旗下的託管公司提供若干管理服務，為期兩年九個月，詳情載列如下。

委託管理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 (i) 中電國際、國電投海外及香港綠能（作為委託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管理方）。

有效期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1) 提供的服務

根據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按各託管公司的不同情況，本公司負責提供規劃、營運及管理服務，服務內容將包括以下全部或部分內容：

- (a) 企業的發展規劃、投資管理及年度營運和預算規劃；
- (b) 電力營銷管理、安全生產管理、燃料採購管理、工程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以及資訊科技管理；及

(c) 委託方與管理方之間不時同意就託管公司營運和管理的其他服務。

在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期限內，委託方及／或託管公司應獨自享有或承擔託管公司之營運成本和開支、資金需求、收入和收益、利潤或虧損、業務風險、債務及法律責任。

(2) 定價基礎和支付條款

委託方應向管理方支付的管理費包含以下三個部分：

- (a) 基於託管公司裝機容量的管理成本（「**管理成本**」）；
- (b) 固定溢價（取決於託管公司的所在地，設定為管理成本的 10%及 15%，以分別涵蓋預計的境內風險及境外風險）；及
- (c) 考核金（參考所管理託管公司確認的年度績效計算的獎勵，但不得超過管理成本的 10%）。

倘若託管公司旗下所持有發電廠的裝機容量有任何變化，新的管理費（不包括考核金部分）可於每季度結束後，按下列公式調整，並將由下季度第一天開始生效。

$$\begin{array}{l} \text{上季度應付的管理費} \\ \text{（不包括考核金部分）} \end{array}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該季度實際裝機容量總額}}{\text{上季度實際裝機容量總額}}$$

管理費的首兩個部分須於每季度結束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按季支付。考核金部分按管理方年度績效評估（每日曆年首季度內完成）支付，惟不得遲於每日曆年結束後的 90 天內。

在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期限內，完成每個管理年度後，訂約各方應參考以下因素重新釐定管理費：

- (a) 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上一年度通脹率；

- (b) 董事局批准本公司員工薪酬增長的平均百分比；及
- (c) 委託管理服務範圍或性質的任何變化。

在任何情況下，管理成本的年度增長率不得超過 10%，並且應自緊接的下一個管理年度開始之日（即每年的四月一日）起生效。

上述管理費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確定，並已考慮(i) 本公司就提供所需服務預計額外需要配置的人員和資源，以及當中產生的成本；(ii) 託管公司的規模和質素；(iii) 收取的整體管理費；以及(iv) 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預計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委託方過往交易的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份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¹⁾ (人民幣千元)
2020 (九個月)	62,983 (實際)	89,320
2021 (全年)	91,383 (實際)	142,580
2022 (全年)	100,810 (實際)	150,220
2023 (三個月)	25,694 (預計)	37,550

附註：

1. 年度上限不含稅款。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擬與委託方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份	年度上限 ⁽¹⁾ (人民幣千元)
2023	110,430 ⁽²⁾
2024	125,220
2025	148,030

附註：

1. 年度上限不含稅款。
2. 包含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發生的金額。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經委託管理框架協議訂約各方討論及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裝機容量總額預計的最大數目；
- (b) 上述管理費的三個組成部分（假設最高考核金為 10%）；及
- (c) 每個管理年度結束後，管理成本的最高增幅為 10%。

(3) 承諾

管理方對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託管公司具有優先購買權。委託方在轉讓或出售託管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時，應事先取得管理方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書面意見。

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

作為一般原則，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的價格及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與本集團和其他獨立第三方進業務行交易的基準相若。

本公司就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公司相關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控，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相關人員及管理層將定期檢查並評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內控部門亦將定期審閱就特定交易所收取的款項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適用的定價政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按季審核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有關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訂立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將在以下各方面對本公司有利，包括：

- 通過管理託管公司，使本公司擴展更大的管理能力，並達致更大的管理協同效益。
- 使本公司獲取海外的管理經驗，了解海外市場電力行業的發展情況，從而發掘境外的新發展機遇。
- 將增加本公司的收入及盈利，並減少與關連方之競爭。
- 委託管理框架協議賦予本公司優先購買託管公司的權利。此將為本公司日後進一步擴大其清潔能源業務及拓展至海外市場創造條件，亦將成為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主要動力。

董事局認為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前述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的實施，可確保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委託管理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委託方的資料

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國電投海外及香港綠能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海外核電項目及海外綜合能源市場的開發、投資、經營和諮詢。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產業，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06%。中電國際、國電投海外及香港綠能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有關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其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或「管理方」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公司」	指	由委託方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或委託方部分擁有且非受控的公司，其管理將根據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委託予本公司
「委託管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中電國際、國電投海外及香港綠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為託管公司的電力資產提供規劃、營運和管理服務，為期兩年九個月
「委託方」	指	中電國際、國電投海外及香港綠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裝機容量」	指	託管公司旗下發電機組的裝機容量（屬委託方控制的託管公司，裝機容量按託管公司的總裝機容量計算；而屬委託方投資控股的託管公司，裝機容量按委託方於該託管公司的股權比例計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國電投海外」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香港綠能」	指	SPIC Green Energ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集團」	指	國家電投、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8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徐祖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